

证券代码：300314 证券简称：戴维医疗 公告编号：2016-012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3月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2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董事长陈再宏先生召集和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在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陈赛芳女士、陆振一先生、王耀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数据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中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母公司 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53,156,346.87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5,315,634.69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32,447,183.91 元。

综合考虑公司 2015 年度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潜力，同时能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提议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8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11,520,000 元（含税）。累计剩余未分配利润 220,927,186.91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披露媒体上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披露媒体上的《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同时结合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意见，提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参考国内同行业公司董事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董事2016年的薪酬具体如下：

1、不参与公司经营的董事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包括董事长），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2、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津贴为税前人民币6.86万元。

3、董事报酬包含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治理，规范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特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规定如下：

1、公司2016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如下考核方案确定达标年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薪酬与其绩效考核结果相关，在2015年薪酬基础上，实际薪酬参考其2016年业绩考核结果进行浮动，浮动范围为正负20%。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领取的薪酬均为税前收入，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基于谨慎原则，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000台婴儿保育设备扩建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了调整，项目完

成时间调整至2016年12月31日，调整后的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不变。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分别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8日